

## 2022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了激励更多教师参与高水平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根据教育厅有关精神，在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区级、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2〕35号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学校决定将可申报自治区级项目的范围扩大至2021年立项的校级项目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1年校级教改项目，由原项目申请人自愿申报，在不脱离原项目核心内涵的基础上，对照2022年区级项目的基本要求及项目管理要求，修改、完善项目申报书，通过部门审核推荐，可申报区级项目。填写附件《获2021年校级教改项目申报2022年区级项目汇总表》，由部门连同《申报书》统一上报。

二、若获批为区级项目后，学校将按区级项目经费的标准进行经费调整，在原校级经费的基础上，补足差额。区、校两级经费不可叠加。

三、2021 年校级教改项目申报 2022 年区级项目时，项目申请人、项目名称原则上不能调整，项目组成员可根据研究任务做适当调整。

四、各部门原定申报区级/校级重点、A 类、B 类的分配名额不变，2021 年校级教改项目所占名额包括在各部门区级项目申报配额里。

根据教育厅（桂教高教〔2021〕26 号）文件规定，获得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第一指导老师（我校共有 5 个项目获奖），可申报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，不占学校申报名额。我校获奖的老师可联系教务处提交申报材料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联系。联系人：韦丹茜；联系电话：5900881

附件：获 2021 年校级教改项目申报 2022 年区级项目汇总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3 月 23 日